公司代码:600579　　公司简称:克劳斯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克劳斯	600579	天华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峰	薛娇
电话	010-82677897	010-826778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电子信箱	IR@Krauss maffei.com	IR@Krauss maffe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13,458,768.51	16,355,880,298.94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81,169,964.94	5,498,194,344.80	-2.1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7,691.80	225,800,792.98	-208.51
营业收入	4,253,919,321.57	4,897,360,264.71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31,368.66	-82,477,2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64,850.68	-85,122,0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1.47	减少2.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43	454,318,004	454,318,004	无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7	211,711,049		无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9,592,088	9,592,088	无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9,038,847	9,038,847	无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1	8,080,000		质押	8,080,000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4,135,206		无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3,012,500		无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3,000,000		无	
黄永忠	境内自然人	0.18	1,576,331		无	
何强	境内自然人	0.17	1,501,9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除了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到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爆发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新签订单42.15亿元,同比减少20.34%,其中KM集团新签订单32.02亿元,同比减少25.40%;天华院有限公司新签订单8.72亿元,同比增加5.31%;福建天华新签订单1.41亿元。

(一)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与KM集团盈利紧密相关的重点下游行业投资意愿依然低迷,为KM集团的经营业务带来压力与考验。

1.汽车行业是KM集团最主要下游客户,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不足,另一方面全球性贸易摩擦导致出口贸易受到限制,进而影响汽车企业在不同地区增加产能的投资决策。报告期内,KM集团在汽车行业签订相关设备订单人民币6.61亿元,同比下降45.80%。汽车行业相关设备销售收入下降36.58%。KM集团与汽车行业相关的新签设备订单的比重从2019年上半年的40.01%下降到2020年上半年的31.49%。

2.包装行业作为KM集团的另一大主要下游客户。鉴于对包装中使用塑料的严格审查以及由此对行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包装行业的新投资处在较低水平,部分公司推迟投资以待新法律法规的明确。这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包装客户的订单增长乏力,报告期内,KM集团在包装行业签订相关设备订单约人民币3.89亿元,同比下降15.31%;相关设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7.00%。KM集团2020年上半年与包装行业相关的新签设备订单占新签设备订单的18.53%,比2019年同期占比增加了3.46个百分点。

3.随着新材料应用的不断创新及技术进步,与各类新材料相关的化学行业对有关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KM集团所生产的高端定制化橡塑机械加工设备,可以很好的满足化学行业客户对设备质量、精度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报告期内,KM集团化工相关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1.33%。KM集团2020年上半年与化工相关的新签设备订单的比重从2019年上半年的12.29%增加到14.09%。

(二)面对压力与挑战,KM集团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努力将疫情及市场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冲击控制在最小程度。此外,KM集团亦根据市场的急剧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公司未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1.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2020年上半年开始实施"M.I.N.D." 内部组织架构重组,"M.I.N.D."代表"Moving into New Dimensions",目标是对IMM(注塑)、EXT(挤出)和RPM(反应成型)三个部门进行重组,并合并为新机器部门(New Machine,简写为"NM"),未来,公司将在NM和DSS(数字化解决方案)这两大支柱上进行资源和组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并着力创新,并以技术领先为要务。M.I.N.D.将为公司在未来更加专注于客户和市场奠定组织基础。

2.进一步积极拓展非汽车领域下游客户,构建客户结构多元化

KM集团的主要客户包括汽车、基建、包装日用消费品、化工、家用电器、医疗等。近年来,面对汽车行业对新增投资需求的下滑,KM集团积极拓展非汽车行业的下游客户,特别是在改性材料、医疗用品等领域的新机会,使得公司客户结构更趋于多元化,减少对单一行业客户过度依赖带来的周期性风险,增强抵御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2020年上半年非汽车行业的新设备订单占KM集团新设备订单的68.51%,高于2019年上半年的59.99%。

3、提升中国业务能力,优化成本优势和地区产业布局

2020年上半年,KM中国业务由原海盐工厂搬迁至浙江嘉兴,将使公司在华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嘉兴工厂一期占地面积超58,000平方米,同时预留二期项目用地37,000平方米,兼具科技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职能,是公司除德国本土以外又一个综合性功能总部。工厂所在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浙江大湾区培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核心位置,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优势,推动中国智能制造和橡塑行业产业升级。随着嘉兴工厂的落成,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抓住发展新机遇,深化在华发展,助力中国和全球客户取得更大成功,共塑未来。

(三)2020年,石油化工、化纤等主要下游市场继续保持良好的上升势头,特种化工装备产品需求持续向好。天华院有限公司坚持以化工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结合"中国制造2025",以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重大技术装备开发为核心,研发大型化、机电一体化、成套化的技术装备,推进新技术、新成果的产业化,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逐步成为国内主要技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天华院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半年度新签订单8.72亿元,销售收入4.37亿元,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5.31%和22.64%。

(四)报告期内,福建天华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影响,积极采用多种方式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把握市场,抢抓订单,2020年上半年较好地完成了营销目标,且合同标的均为毛利率较高的工程胎或者液压硫化机产品,为后续提升企业利润水平打下了基础。但受疫情影响,新签订单签订时间存在推迟情况,订单交货期也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上半年订单和开工不足。报告期内,福建天华新签订单1.41亿元,销售收入1.11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详见第十节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4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0-04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0-04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0-04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4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了保荐人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4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0-04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4月1日起适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该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净利润约人民币4,980万元。

●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为公司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于2016年收购KraussMaffei Group GmbH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KM集团")时形成(以下简称"2016年收购对价分摊"),并于2016年4月开始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持续评估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54,803,713.29	2,106,797,564.98	-148,006,148.31
存货	3,131,164,088.33	2,610,893,071.39	-520,271,016.94
合同资产		502,091,253.85	502,091,253.85
预收款项	1,911,952,499.38		-1,911,952,499.38
合同负债		1,782,095,101.31	1,782,095,101.31
应交税费	104,572,794.76	110,057,358.05	5,484,563.29
其他流动负债	302,700,557.99	221,204,526.02	-81,496,031.97
预计负债	88,421,905.42	87,947,064.32	-474,84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238,134.20	40,316,738.70	9,078,604.50
未分配利润	-565,060,555.29	-533,981,363.34	31,079,191.95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相关讲解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企业进行会计估计是就现有资料对未来所做的判断,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有可能取得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的经验,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即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购取得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已持续观察4年,公司延续使用2016年收购对价分摊中对客户关系预计使用年限的评估方法,持续以KM集团就2016年收购时已经存在的客户,观测与其初始建立客户关系之后年度的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作为参考指标,对客户关系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及评估。2016年收购对价分摊中使用的数据为截至2015年度的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显示,KM集团的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在增加了2016至2019年度4年数据之后,在新增的4个可观测年度中呈现较为稳定且所有上升。公司经过评估后,为更加合理的反映客户关系的预期受益期间,公司对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由8-10年变更为11年。

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预计使用年限,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无形资产摊销约2,440万元,增加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公司合并净利润约1,660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减少2020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约7,320万元,增加2020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约4,980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9号)。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的《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9号)。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43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7)。公司在前述两项股份回购事宜项下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49,158,370股,均已完成股份回购并依法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83,396,363元减少至734,237,99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3,396,363股减少至734,237,993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7、2020-038)。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9]15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60417。	第三条 公司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9]15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23 56XK。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3,396,3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237,99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3,396,3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3,396,363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4,237,9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4,237,993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0-044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0号)核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754,400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6,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99,385.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230,614.6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9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697,611.68元,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876,215.3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8,573,827.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0,656,787.6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3,970,684.59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未支付的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月 30 日,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2703001329200117974	423,874.2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67659823614	52,050,019.86
3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1508001-z	2,153,578.13
合计			54,627,472.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4,867,525.64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置换先期投入14,581,650.00元。该次置换已经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03号《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2.2017年2月,置换先期垫付发行费用418,350.00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9月26日,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9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1:根据2016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2月27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注2: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39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3: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90,000,000.00元。

3.2018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3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8年6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8年9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确认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7-2-27	30,000,000.00	
2017-3-22		60,000,000.00
2017-4-1	40,000,000.00	
2017-6-9		120,000,000.00
2017-6-19	120,000,000.00	
2017-6-22	20,000,000.00	
2017-6-22		5,000,000.00
2017-9-14		210,000,000.00
2017-9-19	21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395,000,000.00

注1:根据2016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2月27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注2: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39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3: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90,000,000.00元。

3.2018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3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8年6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8年9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确认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8-3-20		60,000,000.00
2018-3-28	60,000,000.00	
2018-6-13		120,000,000.00
2018-6-15	120,000,000.00	
2018-9-12		210,000,000.00
2018-9-14	17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390,000,000.00

注1:截至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2:截至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3:截至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4: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0,000,000.00元。

4.2019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确认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9-3-22		60,000,000.00
2019-05-16		120,000,000.00
2019-08-30		170,000,000.00
2019-09-30	1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350,000,000.00

注1:截至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2:截至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3:截至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17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4: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70,000,000.00元。

5.2020年半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未发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70,000,000.00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